

“幼童穿马路引发车祸”，家长须担责

公民论坛

汪昌莲

近日,重庆市黔江区发生一起造成2死7伤的车祸,监控视频显示,为了躲避突然出现在马路上的幼童,一车主急打方向盘,却冲上人行道。事发前,肇事车辆属于正常行驶,速度并不快,行人也是好端端地走在人行道上,就因为一个家长没看管好的孩子,把“无辜者”变成了肇事者,还伤害了更多无辜者。

针对此事,议论纷纷,尤其“无辜者受害”这一点,足以让人心惊胆战。交通安全不是小事,任何的疏忽都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幼童没有受伤,这已是万幸,但幼童的家长必须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如果不是其家长的疏忽,如果其履行好了自己的监护责任,这起事故就不会发生。

由此,笔者想到了不久前发生于江苏常州的一起车祸,6岁女童跟着家长横穿马路,孩子突然折返,结果被疾驰而来的汽车撞飞,后经抢救无效身亡。鉴于事发时,女童家长只顾

搀扶醉酒的亲戚,并没有对孩子进行有效的监护,交警部门作出事故认定,人车双方应当承担共同责任,即丧女的家长也要担责。

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认定,合理合法,无可争议。女童横穿马路,司机超速行驶,是引发这起交通事故的两个主要诱因。然而,女童年仅6岁,属于未成年人,对交通法规缺乏认知,无民事行为能力,即使违法,也无需承担民事和法律责任。法律规定了未成年人监护人的监护权,就是为了约束监护人的行为,监护不够造成自身或他

人损失,自然要承担责任。

女童横穿马路被撞身亡,家长因监管不力被裁定担责,应成为一种执法样本。近年来,监护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事件频频发生,折射出了我国在未成年人保护、特别是对监护人的监督等方面,存在较为严重的缺失。而发生于重庆的这起事故,更是将监护疏忽造成的利益损害,由孩子自身扩展到了其他人群。如果不能以严厉的法律追责,来惩罚那些无视法定义务的家长,那么,类似的惨剧还有可能继续发生。

从更深一层来看,家长能否尽到监护义务,不仅仅是承担家庭责任,更是承担社会责任,法律之所以对监护人作出规定,既是保护孩子,也是保护与孩子有关的各种社会关系。过去由于所谓的“人情味”,对于家长的监护疏忽,尤其在处理因家长疏忽造成的丧子悲剧时,执法活动常常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而从常州车祸的事故认定来看,同时也考虑到避免“黔江车祸”这种伤及他人的事故再次发生,法律有必要对家长的监护责任抓得更严。

舆论场

十面霾伏

在刚刚过去的几天里,中国经历了今年以来范围最广、强度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一次雾霾天气过程,全国至少有十七个省区市,近五分之一的国土被“浓得化不开”的雾霾所笼罩。面对似乎越来越严重的雾霾,深受空气污染之苦的人们焦灼不堪。北京、河北、天津的五位公民甚至以“政府未履行空气污染治理的法定职责,致使严重雾霾频发”为由,将京津冀三地政府告上了法庭。

王学钧

《南方都市报》社论《让公众的焦灼成为治霾的鞭策》借《人民日报》几年前的有关评论指出,在治霾成效似乎不如预期,公众焦灼感日益上升的当下,雾霾已经不是单纯的环境问题,更成了“复杂的社会问题乃至政治问题”。“公众对‘霾伏’表现出的焦灼并不可怕,可怕的倒是麻木和冷漠。”

雾霾治理早已成为当务之急。如何才能“务”出成效,一直是媒体关注的核心问题,这一次当然也不例外。治理雾霾,需要对雾霾的“本质”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在北京、上海、天津、河北等地的气象灾害防御法规里,霾被列为“气象灾害”,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天灾”。对此,《晶报》评论《有一种雾霾叫“气象灾害”》指出,虽然霾的产生与气象条件有一定联系,但主要原因还是人类活动造成的污染,简单说,“人祸”因素大过“天灾”。“正视雾霾中的‘人祸’因素,不遮掩,不逃避,不自欺欺人,是治霾最起码的前提。”

治理雾霾,需要对雾霾治理有一种正确的态度。针对一些地方政府和官员为保就业保“饭碗”而偏袒、保护污染企

业的“吃饭思维”,《新京报》社论《治理雾霾需要抛弃狭隘的“吃饭思维”》指出,这种狭隘的“吃饭思维”已经严重阻碍着地方政府的环境治理行动,必须做出改变——关停并转那些缺乏竞争力的污染企业,支持那些有条件进行产品升级换代的工业企业。

针对一些地方以大面积的停产、停课、限行来应对雾霾的做法,《中国青年报》评论文章《防治雾霾不只是任性地“叫停”》指出,作为雾霾治理的主导者,政府部门需要多管齐下。重中之重是抓源头,加大科研力度,查清雾霾根源,从而有效治理;下决心调整产业结构,对重污染企业进行改造,靠新技术减少排放。“对政府来讲,在原因并不明确的情况下,仅靠停课、停产、限行的‘任性’,是不负责任的避重就轻。”

雾霾治理,人人有责。正如《工人日报》评论文章《治霾路上,你我都不是旁观者》所指出的,“应对雾霾,最关键的固然是节能减排以及去产能、调结构等宏观层面的大动作,但同时也离不开每个人从自我做起,在生活方式上做出一些调整和改变,适当让渡个人利益,为雾霾防控尽到一份义务、做出一份努力。”

媒体视点

中国经济容得下企业家讲问题

这几天,中国民营企业家的代表人物之一、福耀玻璃董事长曹德旺持续刷屏。曹德旺投资6亿美元,在美国莫瑞恩建造的汽车玻璃厂正式投产,他本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发表了一些对中国经济的看法,引发广泛关注。

一些媒体把关注点放在曹德旺“跑路”上,可在美国投资就等同于“跑路”吗?按他本人的说法,“福耀制造的市场销路65%在中国,我跑出去干什么呢?”在美国工厂开通之时,曹德旺在天津的项目也开通了,还在苏州工业园区拿了一块地。这么看,把曹德旺在美国投资,理解为一个企业家在对国内国际市场进行比较权衡后,在世界范围进行的产业布局,或许更合理。

今天,全球市场已经形成一个整体,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深度融合、互通有无,才能彼此共赢。因此,应该把中国企业的对外投资与不正常的资本外逃现象区分开,如果动辄给中国企业正常的海外投资贴上“跑路”的标签,甚至借题发挥,不仅不利于中国企业走出去,在人民币承受贬值压力的背景下,还容易引发非理性的市场恐慌情绪。

也要看到,曹德旺的访谈带有较强的个人感受,但确实从企业家的角度,触及了当前中国经济的一些深层矛盾和问题。劳工成本升高,税收负担过重,落后产能过剩,金融和房地产挤压实体经济……这些问题,都是制约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瓶颈,也是改革的刀刃所向,需要政府和社会深刻思考,务实解决。

中国经济经历了长期繁荣,创造了发展奇迹,进入深度调整阶段必然带来阵痛。这样的结构性矛盾,一些大国在发展过程中都遇到过。一旦历经阵痛调整好了,就能为经济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有人说,过去30年凡是离开中国的人都错过了中国的机会。以曹德旺为代表的企业家敢于提出问题,正说明对中国经济仍然葆有信心。务实推进改革,解决深层问题,无数企业家还将与中国一起成长。(摘自《人民日报》,作者李拯)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

保护好产权,坚定人们对未来的信心

大家谈

刘瑞明

日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特别强调了对于产权的保护。报告指出,“要加强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抓紧编纂民法典,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并且“要坚持有错必纠,甄别纠正一批侵害企业产权的错案冤案。保护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专心创新创业”。

应该说,这是继“私有财产权不受侵犯”写入宪法,《物权法》出台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出台之后,国家再次强调产权保护的又一重要表述,向社会各界传达了积极的信号。

产权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两千多年前,孟子就讲“有恒产者才能有恒心”。现代产权理论表明,产权的一个重要功

能就是要稳定预期,从而降低人们交易的不确定性,减少交易成本。然而,产权保护在中国历史上一直存在着种种问题。在古代“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情况下,民众的产权保护需要高度依赖于君主的英明程度和官僚政治体系的稳定性。建国后,在“一大二公”的体制下,人民虽然拥有名义上的产权,但事实上的产权却得不到妥善保护,也导致这一时期经济增长很慢,人民困苦不堪。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吸取了历史上的教训,一次又一次突破创新,对于各类产权给予了事实上的尊重与保护。从小岗村开始的农业改革,其事实上就是重新赋予了农民对于土地的使用权、控制权和收益权,从而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增长。国有企业的改革也是产权在中央企业、地方政府、企业管理层、企业职工之间的重新界定,与体制外兴起的民营企业力量共同构成了中国经济

增长的动力。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尽管过去三十多年里,中国一直在推进事实上的产权保护,但是,由于一直缺乏明确、详细、公正、透明、可操作的产权保护法典,也导致了新时期下人们对于未来难以形成稳定的预期,交易成本非常高。尤其是,在转型时期各种法律法规不完善的情形下,企业家和普通民众的产权很容易被侵犯,企业家不得不通过维系特殊的政商关系以寻求产权保护,但这又很容易形成违法犯罪,“原罪”似乎困扰着每一个民营企业家。

正是这些产权保护的不到位,一段时期以来,导致企业无恒产无恒心,投资意愿不足、投资力度不够、投资转移倾向明显,难以对经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基于上述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曾经罗列了多种长期被社会关注的产权问题,并给出

了明确的解决建议,这些理念的核心部分在此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再次被强调。

回顾历史,中国的改革开放史,其实就是一部产权的重新界定史。也正是因为有了事实产权的重新明晰界定,才稳定了人们的预期,降低了社会当中的交易成本,实现有恒产者有恒心。促使社会各界力量都能够为国家的进步奉献自己的智慧和汗水,也才有了我们今天看到的长达38年的中国经济高速增长。

而今,当我们再一次站到一个新的历史时刻的时候,有必要为产权保护呼吁和努力,为那些冤假错案平反,向社会传达一个稳定的预期信号:中国正在走向一个法治、文明、成熟的现代市场经济体系,有能力保护好各类人群的正当权益。这样才能真正有利于两个一百年目标的顺利实现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副教授)